

東吳大學教學精進計畫

從課堂到教學現場—中國文字學與策展教學研究

設計競賽獎勵措施辦法

第一條：為鼓勵同學增加實作能力，並增進運用中國文字學課程知識的能力，故申請東吳大學教學精進計畫「從課堂到教學現場—中國文字學與策展教學研究」，並設置競賽機制與獎勵措施，以期增強同學之學習動機，有效提升實作能力成效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，東吳大學教學精進計畫「從課堂到教學現場—中國文字學與策展教學研究」，計畫編號：1833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12 學年度，為修習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「文字學初階」二 A 課程之全體同學以及參加策展活動的同學。

第四條：本課程學習分數三位評審評分制，除授課教師之外，另聘請兩位專家學者，成績以三位評審成績之總和，以組為單位，每組以 5-7 人為單位，取前 4 組以為獎勵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共準備 100 張面額 100 元之 7-11 禮券，共 10000 元。第一名組別獎勵每位組員 400 元 7-11 禮券；第二名組別獎勵每位組員 300 元 7-11 禮券；第三名組別獎勵每位組員 200 元 7-11 禮券；並設佳作 1 名，每組組員獎勵 100 元 7-11 禮券，若以每組 6 人計算，共 6000 元。剩餘 4000 先支付前幾名人數超過 6 人的獎勵，剩餘禮券讓中文系師長以評選方式，選出參與並完成本次策展相關活動、撰寫心得的本校同學領取面額 100 元禮券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由計畫主持人、授課教師陳逸文擬定，經學系送交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決行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教學資源中心同意後得以修改。